

# 訴訟實務與書狀撰寫 授課大綱(6)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昶沂·律師

日期：115年5月7日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07) 215-6256

## 答辯狀之撰寫

一、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一) §265 當事人之準備書狀

(二) §266 原告準備書狀及被告之答辯狀

1.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2. 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

3.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證據，是否承認(全部或部分?)，如有爭執，其理由(及證據)為何?

(三) §267 被告之答辯狀及兩造陸續提出之書狀。

二、答辯之方向、內容(防火牆、盾牌.....)

(一) 分成「程序部分」及「實體部分」：

【延伸】先程序，後實體。

程序不合，實體不究。

1. 程序部分，例如：

當事人能力(法定代理人)?

管轄法院?

訴之變更追加是否合法?

2. 實體部分，例如：

契約是否成立? 已撤銷? 借款已清償?

(二) 分成「事實」及「法律」：

1. 事實：

(1) 原告說的，是否全部或一部不實?

(2) 原告說的，有無證據來支撐？(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

如果沒有→被告「否認」即可，不需要進一步提出反證。

但是要記得否認，否則會被視為自認(民訴§280)

2. 法律：

(1) 原告主張之法律條文是否正確？

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條文=要件+效果，如同核對中獎號碼)

(2) 被告有無符合但書(例外)之規定？→被告要舉證。

(三) 抗辯之內容

1. 永久之抗辯

(1) 契約不成立？意思表示不一致(民§153)？無權代理？

(2) 契約雖成立，但不生效？已失效？(民§99、102)

①附停止條件，但條件不成就→不生效

例如：

②附解除條件，而條件成就→失效

例如：

③附始期，但期限尚未屆至→不生效

例如：

④附終期，而期限已屆滿→失效

例如：

(3) 契約無效(雖成立，但無效)：

①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民§71

例如：

②違背公序良俗，民§72

例如：

③不依法定方式，民§73

例如：

【特殊條文】：民§166之1

民法債編施行法§36(2)

④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民§87

例如：

(4) 契約已被撤銷：(注意除斥期間：1 年)

①錯誤，民§88

例如：

②被詐欺或被脅迫，民§89

例如：

(5) 契約已被終止：

租約、委任契約...

(6) 時效：§125～(法律不保護在權利上睡覺的人)

(7) 已經清償？§309～

(8) 已經和解？§736～

(9) 已經免除？§343～

2. 一時之抗辯

(1) §264，同時履行抗辯權

(2) §265，不安抗辯權

3. 證據之抗辯(證詞及證物)

4. 車禍案件之抗辯

【案例撰寫】：

原告陳小明(住：屏東縣萬丹鄉千金路1號)向屏東地方法院起訴，向您請求賠償30萬元，因為上個月在學校裡，他說覺得很累，您回應說「你昨天晚上做了什麼壞事？」，他認為你對他性騷擾，造成他精神痛苦。

請問您怎麼撰寫答辯狀回應？

【思考】你有哪些點可以提出抗辯？

## 附件

附件A：答辯狀例稿(車禍)

民事 答辯 (例稿)			狀
案號	115 年度 交簡	字第 6666 號	承辦 股別 甲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被告	李小明	住：801 高雄市前金區黃金路 1 號	
原告	林大亮	住：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主路 6 號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謹呈答辯事：

### 答辯之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答辯之理由

一、對於原告主張發生死亡車禍的事實不爭執，但對於發生車禍的

原因爭執，因為被告雖然有違規右轉的情節，但原告的父親（下

稱甲）也有超速的肇事原因。由卷附的肇事現場照片可知，甲

騎的機車於撞擊被告自小客車右側之後，造成被告的車身嚴重

凹陷，顯見甲的車速非常快，亦即有超速的事實！

二、對於原告請求的項目及金額：

（一）對於醫藥費 5 萬元，不爭執。

（二）對於喪葬費其中的歌舞團費用 6 萬元，有爭執，因為這

是不必要的費用，不能請求。

（三）對於精神慰撫金，有爭執，因為原告請求 200 萬元，顯

屬過高，請 鈞院判決適當的金額。

三、對於過失比例：

(一) 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二) 查本件車禍，甲也有超速的肇事原因，且為主因，因此被告主張原告應承擔 70% 的責任，亦即被告只須賠償 30%。

四、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給付 200 萬元：

(一)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二) 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已領取強制險給付 200 萬元完畢。

(三) 故應自本件車禍應賠償款中，扣除 200 萬元，原告只能就餘額請求，而若已無餘額，則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

五、綜上可見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爰懇請 鈞院鑒核，賜准判如答辯之聲明，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